

以案释法

公民权益保护法律指南以案释法丛书

军 人

权益保护法律指南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总顾问：张苏军
总主编：莫纪宏
本册主编：艾其来 刘佳迪



中国出版集团 | 全国百佳图书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出版单位

总主编简介



莫纪宏

男，1965年5月生，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国际宪法学协会副主席，中国宪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北京市法学会立法学研究会会长，2004年荣获第四届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称号，2013年获得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称号。全国“五五”普法、“七五”普法中央讲师团成员，中国法学会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演讲团成员。

总顾问简介



张苏军

男，汉族，1955年出生。现任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2001年12月至2005年9月任司法部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2005年9月任司法部党组成员、副部长；2009年1月当选中国法学会副会长；2014年1月任司法部副部长、党组副书记；2016年1月任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至今。

以案释法

公民权益保护法律指南以案释法丛书

军 人

权益保护法律指南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总顾问：张苏军
总主编：莫纪宏
本册主编：艾其来 刘佳迪



中国出版集团 | 全国百佳图书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军人权益保护法律指南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 北京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6.11

(公民权益保护法律指南以案释法丛书)

ISBN 978-7-5162-1351-3

I . ①军… II . ①中… III. ①军人—权益保护—法规—中国—指南
IV. ①E266-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6) 第276061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责任编辑 / 陈 娟
装帧设计 / 郑文娟 张照雷

书 名 / 军人权益保护法律指南
本册主编 / 艾其来 刘佳迪

出版·发行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社址 /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7号 (100069)
电话 / 010-62155988
传真 / 010-62151293
经销 / 新华书店
开本 / 16开 710mm×1000mm
印张 / 18
字数 / 237千字
版本 / 2017年1月第1版 2017年1月第1次印刷
印刷 / 北京精乐翔印刷有限公司

书 号 / ISBN 978-7-5162-1351-3
定 价 / 42.00元
出版声明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丛书编委会名单

总 顾 问：张苏军

主 任：李 林 刘海涛

委 员：（排名不分先后）

陈 魁 陈泽宪 孙宪忠 刘作翔 李明德 王敏远
周汉华 邹海林 莫纪宏 田 禾 熊秋红 张 生
沈 涓 赵卜慧 陈百顺 沙崇凡 艾其来 丛文胜
吴丽华 宋玉珍 陈禄强

办 公 室 主 任：莫纪宏 陈百顺

办 公 室 成 员：（排名不分先后）

谢增毅 廖 凡 李 忠 李洪雷 陈欣新 陈根发
翟国强 刘小妹 李 霞 戴瑞君 聂秀时 李长涛
邵 波 赵 波 胡俊平 陈 娟 严月仙 罗 卉
张静西 杨 文 刘佳迪 郭槿桉 熊林林

从 书 总 主 编：莫纪宏

从 书 撰 稿：（排名不分先后）

苏 东 王 颖 万其刚 刘玉民 徐志新 戴志强
卢培伟 徐志伟 曹作和 于 明 曹鸿宾 邓黎黎
王 巍 李文科 陈文婷 张天一 王亚南 李梦婕
江雨奇 甑亚兰 文盛堂 罗书平 吴文平 朱书龙
韩志英 吴勇辉 李长友 李 洋 朱晓娟 张玉梅
陈 晨 杨 芳 谭乃文 刘旭峰 王志毅 珊珊
付金彪 朱艳妹 朱 平 陈 婕 谢宝英 容容
潘 莉 李 姣 潘雪澜 徐丹慧 遥 远 强 强
张 硕 于海侠 向叶生 严 寒 王 佳 乔学慧
翟慧萍 胡昌明 李 丹 宋 晓 程鸿勤 姚 蓝
萧 鑫 徐 遥 王 琦 陈 诤 王亚男 叶玮昱
吕 楠 孙 丽 靖 杭 郑稚心 李文平 白宗钊
屈 钰 张天智 高向阳 封素珍

总 序

搞好法治宣传教育 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努力建设法治中国的必然要求和重要保障，事关党执政兴国、人民幸福安康、国家长治久安。

我们党长期重视依法治国，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全面依法治国作出了重要部署，对法治宣传教育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明确了法治宣传教育的基本定位、重大任务和重要措施。十八届三中全会要求“健全社会普法教育机制”；十八届四中全会要求“坚持把全民普法和守法作为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十八届五中全会要求“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增强全社会特别是公职人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观念，在全社会形成良好法治氛围和法治习惯”；十八届六中全会要求“党的各级组织和领导干部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决不能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领导干部要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法治宣传教育要创新形式、注重实效，为我们做好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

当前，我国正处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依法治国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的地位更加突出，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的要求越来越高，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责任越来越大。按照全面依法治国新要求，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基础作用，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为“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贡献，责任重大、意义重大。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依法治国重要思想，深入扎实地做好“七五”普法工作，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联合中国民主法制

出版社，经过反复研究、精心准备，特组织国内从事法律教学、研究和实务的专家学者，在新一轮的五年普法规划实施期间，郑重推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精品书库（六大系列）”，即《全国“七五”普法系列教材（以案释法版，25册）》《青少年法治教育系列教材（法治实践版，30册）》《新时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理论与实务丛书（30册）》《“谁执法谁普法”系列丛书（以案释法版，80册）》《“七五”普法书架——以案释法系列丛书（60册）》和《“谁执法谁普法”系列宣传册（漫画故事版，100册）》。

其中编辑出版“以案释法”丛书是贯彻落实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关于建立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和律师以案释法制度的重要抓手，是深化法治宣传教育的有效途径，更是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的有力举措，对于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促进法治社会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为了深入扎实地做好“以案释法”工作，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七五”普法书架——以案释法系列丛书（60册）》。该丛书内容包括公民权益法律保护和违法犯罪预防、民事纠纷处理、大众创业法律风险防范、阳关执法、法治创建等有关典型案例剖析。全书采取知识要点、以案释法、法条链接等形式，紧紧围绕普法宣传的重点、法律规定的要点、群众关注的焦点、社会关注的热点、司法实践的难点，结合普法学习、法律运用和司法实践进行全面阐释，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操作性，对于提高广大人民群众法律素质，增强依法维权能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积极意义。

衷心希望丛书的出版，能够教育引导社会公众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为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新常态，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本书编委会
2016年10月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我国的兵役制度

1. 我国实行怎样的兵役制度？	1
2. 我国的武装力量怎样组成？	3
3. 现役军人和预备役人员应当履行哪些义务和享有哪些权利？	6
4. 现役军人有哪些基本职责？	8
5. 预备役人员有哪些基本职责？	9
6. 解放军实行怎样的军衔制度？	10
7. 我国的兵役工作如何开展？	13
8. 为什么公民的服兵役义务要优先于其他工作？	15

第二章 征 兵

1. 哪些人应当依法服兵役？	17
2. 哪些人可以免服兵役？	19
3. 哪些人不得服兵役？	20
4. 平时征集有什么年龄要求？	21
5. 征集年龄有哪些例外？	23
6. 女性公民可以服现役吗？	25
7. 公民如何进行兵役登记？	25
8. 兵役机关怎样对应征公民进行体格检查？	28
9. 符合条件的应征公民如何入伍？	31
10. 应征公民在什么情况下可以缓征？	32
11. 应征公民在什么情况下不征集？	33



12. 如何对建立功勋的现役军人和预备役人员实行奖励？	34
13. 有服兵役义务的公民拒绝、逃避兵役登记或者征集的，应当负什么法律责任？	36

第三章 士兵的现役和预备役

1. 现役士兵如何分类？	39
2. 义务兵的服役年限是多少年？	40
3. 士官的来源有哪些？	42
4. 士官服现役的年限是多少？	44
5. 哪些人员服预备役？	45
6. 士兵预备役有什么年龄要求？	47
7. 士兵预备役分为哪两类？	47

第四章 军官的现役和预备役

1. 哪些人员可以成为现役军官？	50
2. 哪些人员可以成为预备役军官？	53
3. 军官服现役的最高年龄是多少岁？	56
4. 军官服预备役的最高年龄是多少岁？	59
5. 现役军官如何退出现役？	60
6. 退出现役转入预备役的军官如何进行登记？	64
7. 办理预备役军官登记的具体程序是什么？	65
8. 预备役军官如何退役？	66

第五章 军事院校学员

1. 军事院校招收学员的程序是什么？	69
2. 青年学生报考军事院校应该达到什么要求？	72
3. 学员在军事院校怎样完成学业？	74
4. 学员完成学业后如何分配？	76
5. 学员考试不合格怎么办？	77
6. 学员不能继续学业怎么办？	79



7. 学员经批准退学后如何安置?	80
8. 学员在什么情况下应当被开除学籍?	84
9. 学员被开除学籍后怎么处理?	86
10. 什么是国防生?	87
11. 招收、选拔国防生的条件是什么?	88
12. 国防生在校期间有哪些权利义务?	90
13. 国防生毕业后如何分配使用?	93
14. 国防生有哪些淘汰制度?	95

第六章 民 兵

1. 什么是民兵?	97
2. 民兵的基本任务是什么?	98
3. 民兵组织如何组建?	99
4. 参加民兵组织的条件是什么?	101
5. 民兵如何分类和编组?	102
6. 国家发布动员令后民兵有哪些义务?	103

第七章 战时动员

1. 战时兵员动员时现役军人和预备役人员有什么义务?	105
2. 战时服现役的年龄和期限有什么特殊规定?	107
3. 战争结束后现役军人如何复员?	107

第八章 预备役人员的军事训练

1. 预备役士兵的训练组织形式是什么?	109
2. 预备役士兵参加军事训练有什么时间要求?	110
3. 预备役军官的军事训练有什么时间要求?	112
4. 在什么情况下预备役人员应当参加应急训练?	113
5. 预备役人员参加军事训练、执行军事勤务享受什么补助补贴?	114



第九章 现役军人的待遇

1. 如何确定现役军人待遇的标准？	116
2. 现役军人的工资制度是怎样的？	117
3. 现役军人有哪些福利待遇？	118
4. 军人保险有哪些险种？	120
5. 军人以及遗属、家属如何受到社会尊重并享受国家和社会的优待？	121
6. 军官、士官的家属以及子女如何享受国家和社会的优待？	123
7. 现役军人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认定标准是什么？	124
8. 残疾军人抚恤金如何发放？	127
9. 参战或因公负伤致残的军人，国家给予哪些照顾？	128
10. 除抚恤金外，现役军人、残疾军人还享有哪些其他优惠待遇？	130
11. 义务兵服役期间，其家属享受怎样优待？	131
12. 现役军人牺牲、病故的，国家怎样抚恤其家属？	132

第十章 军人退出现役

1. 哪些情况下士兵退出现役？	136
2. 士兵退役后怎样享受退役金和经济补助？	138
3. 士兵退役后享受怎样的就业保障？	140
4. 士兵退役后享受怎样的教育优惠政策？	143
5. 士兵退役后怎样享有优先录用或聘用权利？	144
6. 哪些士兵退役后享受政府安排工作？	145
7. 服现役不满 12 年的士官退役如何安置？	147
8. 服现役满 12 年的士官退役如何安置？	149
9. 士官如何作退休安置？	150
10. 伤残士官如何作退役安置？	151
11. 军官退役后如何作转业安置？	153
12. 军官如何作退休安置？	155
13. 军官如何作复员安置？	156
14. 伤病残军官如何安置？	157
15. 军人退出现役后工龄怎样计算？	158
16. 有退役军人安置任务的单位应当承担哪些义务？	159



17. 有退役军人安置任务的单位享受哪些优惠政策？	162
18. 民兵、预备役人员如何享受优待？	163

第十一章 军人保险

1. 军人及其家属可以享受哪些军人保险待遇？	165
2. 军人的保险权益有哪些？	167
3. 哪些人享受军人伤亡保险？	168
4. 军人伤亡保险的受益人如何确定？	169
5. 军人伤亡保险的给付金额如何确定？	172
6. 军人死亡的性质如何认定？	173
7. 军人死亡保险金如何申请和给付？	175
8. 军人伤残性质如何认定？	176
9. 军人残疾等级如何分级？	177
10. 军人残疾等级如何评定？	179
11. 军人残疾保险金如何申请和给付？	180
12. 已经评定残疾等级的因战、因公致残的军人退出现役参加工作后旧伤复发怎么办？	181
13. 哪些情形死亡或致残的，不享受军人伤亡保险待遇？	184
14. 军人退役养老保险补助的适用范围有哪些？	186
15. 军人退役养老保险补助有什么标准？	187
16. 军人养老保险的转移接续有哪几种方式？	189
17. 军人入伍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如何转移接续？	190
18. 退出现役后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如何转移接续？	191
19. 军人服役年限与入伍前和退役后的养老保险年限如何合并计算？	192
20. 军人退出现役后参加新型农村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如何转移接续？	194
21. 军人退出现役到公务员或者参公管理的工作岗位如何转移接续？	194
22. 现役军官、文职干部退出现役自主择业的如何参加养老保险？	195
23. 关于军人退役采取退休方式安置的怎么养老？	196
24. 军人退役医疗保险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198
25. 如何缴纳军人退役医疗保险费？	199
26. 军人退役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和国家补助标准如何确定？	199



27. 军人入伍前已经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入伍后如何进行转移接续？	201
28. 军人退出现役后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如何进行转移接续？	202
29. 军人退出现役后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者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如何转移接续？	203
30. 什么是随军未就业的军人配偶保险？	204
31. 随军未就业的军人配偶保险适用于哪些人员？	205
32. 哪几类随军配偶不能被纳入随军未就业的军人配偶保险的适用范围？	207
33. 哪些情况应当停止享受随军未就业的军人配偶保险待遇？	207
34. 随军未就业的军人配偶的基本生活补贴如何发放？	207
35. 随军未就业的军人配偶如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	208
36. 随军未就业的军人配偶如何享受医疗保险？	210
37. 随军未就业的军人配偶随军前养老保险关系如何处理？	211
38. 随军未就业的军人配偶随军前医疗保险关系如何处理？	212
39. 随军未就业的军人配偶随军前失业保险关系如何处理？	213
40. 随军未就业的军人配偶实现就业或者军人退出现役时，其养老保险关系如何处理？	214
41. 随军未就业的军人配偶实现就业或者军人退出现役时，其医疗保险关系如何处理？	216
42. 随军未就业的军人配偶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时，如何确定退休地并转移和享受养老保险待遇？	218
43. 各级政府采取哪些措施促进随军配偶的就业？	219

第十二章 军人的抚恤优待

1. 什么是抚恤优待？	221
2. 哪些人员可以享受抚恤优待？	222
3. 军人抚恤优待所需经费如何解决？	223
4. 现役军人死亡被批准为烈士和被确认为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后，如何发给相应的证明书？	224
5. 现役军人死亡的，按什么标准发放一次性抚恤金？	225
6. 一次性抚恤金的发放顺序是什么？	227
7. 对哪些遗属应当发给定期抚恤金？	229



8. 定期抚恤金标准如何确定?	230
9. 对依靠定期抚恤金生活仍有困难的烈士遗属有什么补助?	231
10. 享受定期抚恤金遗属死亡的, 应该怎么办?	232
11. 经法定程序宣告死亡后被批准为烈士、确认为因公牺牲或者病故的现役军人, 又被撤销死亡宣告的, 怎么处理?	233
12. 现役军人伤残有哪几种性质?	234
13. 因战、因公、因病致残性质的认定和残疾等级的评定权限是什么?	235
14. 未及时评定残疾等级的应怎样补办评残手续?	237
15. 现役军人怎样申请调整残疾等级?	238
16.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 如何享受残疾抚恤金?	238
17. 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残疾军人旧伤复发死亡或病故后有什么待遇?	239
18. 符合哪些条件的人可以由国家终身供养?	240
19. 残疾军人需要配制的辅助器械如何解决?	241
20. 义务兵家庭享受哪些优待?	242
21. 义务兵和初级士官退役前后享受哪些优待?	243
22.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享受怎样的医疗待遇?	244
23. 有工作单位的残疾军人享受怎样的生活福利待遇?	245
24. 现役军人、残疾军人在交通和游览方面享受哪些优待?	246
25. 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子女、兄弟姐妹享受怎样的征兵优待政策?	247
26. 优抚对象及子女享受哪些教育优待政策?	248
27. 重点优抚对象享受哪些住房优待政策?	249
28. 随军家属享受哪些安置和优待政策?	250
29. 哪些复员军人享受定期生活补助?	251
30. 国家在负责治疗或者集中供养孤老和生活不能自理抚恤优待对象有哪些政策?	252
31. 什么是优抚医院? 优抚医院收治哪些优抚对象?	253
32. 什么是光荣院?	253
33. 如何申请光荣院集中供养?	254



第十三章 军 婚

1. 什么是军婚？	255
2. 军队干部的配偶条件有什么要求？	256
3. 战士、职工的恋爱结婚有什么特殊要求？	256
4. 军人婚前审查有哪些手续？	256
5. 现役军人办理结婚登记的程序是怎样的？	257
6. 现役军人离婚有哪些特殊规定？	258
7. 什么是破坏军婚罪？	258
8. 破坏军婚罪与重婚罪和强奸罪的关系是什么？	260
9. 破坏军婚案件如何向法院起诉？	262

第十四章 军人纠纷的解决途径

1. 我国有哪些诉讼程序？	264
2. 军人维护自己的权益，除了走诉讼程序，还有什么解决途径？	266
3. 军事检察院如何设置？	267
4. 军事法院如何设置？	268
5. 军事法院可以管辖哪些民事案件？	269
6. 军队司法机关对刑事案件如何分工管辖？	271

第一章 我国的兵役制度

1. 我国实行怎样的兵役制度？

兵役制度是国家的一项重要军事制度，是国家关于公民参加武装组织，或在武装组织之外接受军事训练、承担军事任务的制度，也包括社会组织履行兵役义务制度。我国兵役法规定，国家实行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

我国现行的兵役制度是有其历史延续的：1954年9月20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新中国第一部宪法，其中明确规定：保卫祖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依照法律服兵役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根据“五四宪法”的规定，1955年7月30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取消革命战争年代延续下来的自愿兵役制，实行义务兵役制。义务兵役制强调，凡达到法定服兵役年龄的公民都有服兵役的义务。兵役法明确规定了义务兵服役期限，使得兵员的轮换形成周期，轮换速度得以加快，有效地提高了后备力量的质量，有利于国家实现寓兵于民的国防发展战略。

1984年5月31日，经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正式颁布了第二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实行以义务兵为主体的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义务兵是人民解放军的主要成分，志愿兵占士兵总数的很少部分，志愿兵不直接从社会上招募，而是在义务兵中选取，义务兵是志愿兵的主要来源。这种兵员制度的改革，再加上已经实行多年的义务兵超期服役制度，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义务兵服



役期限短与保留专业技术骨干之间的矛盾，较好地适应了国家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的需要。

1998年12月29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对兵役法进行修改，主要有四个方面内容：一是，删除了以义务兵为主体的提法，明确国家实行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二是，缩短义务兵服役期限，将义务兵服现役期限一律改为2年（原来为3至4年），并取消超期服役的规定；三是，改革志愿兵服现役制度，将志愿兵一次性选取和退出现役的规定，改为志愿兵实行分期服现役制度，调整志愿兵服现役的期限，服役达最高年限者可享受退休待遇，并规定，根据军队需要，志愿兵可以直接从非军事部门具有专业技能的公民中招收；四是，完善预备役制度，对士兵预备役分类对象进行调整，增加一类士兵预备役的技术含量，明确民兵预备役人员参训的时间、内容和要求。通过这次调整，缩短了义务兵服役期限，加快了义务兵服役轮换的频率，延长了志愿兵服役年限，大幅提高了志愿兵的比重，更多的技术骨干和基层骨干被保留下，部队的整体素质得到加强；同时明确规定志愿兵的选拔和退役机制，志愿兵制度变得更为成熟。

1999年6月30日，国务院、中央军委颁布修订后的《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对现役士兵服役制度特别是士官制度进行了重大改革：一是，扩大士官队伍的范围和规模，将士官分为专业技术士官和非专业技术士官，并可直接从非军事部门具有专业技能的公民中招收；二是，改革士官服役方式，士官分六期服役，服现役满30年或年龄满55岁退出现役时实行退休制度；三是，设置士兵军衔，突出士官军衔等级的设置，将士官军衔设置为初、中、高级三等六级，并将取得初、中、高级技术职称作为晋升初、中、高级士官军衔的条件；四是，适当提高士官待遇和退役安置渠道。这次士官制度改革为士官队伍建设注入新的生机与活力。

2009年7月12日，中央军委制定颁发深化士官制度改革方案，再次对士官制度进行调整和改革：一是，扩大士官编制，增加高技术专业士官编制；二是，调整士官结构比例，增加中、高级士官数量，减少初级士官数量；三是，改进士官选拔办法，逐步扩大从地方院校大专以上毕业生中